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

粤会展商会发[2025]14号

关于在投标标书、合同签署页明确中小微企业规模的提示

各会员单位：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802号）”（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的条款“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请各中小微企业会员在制作投标标书、签署定作服务合同等业务文件时务必明确自身企业规模。具体提示如下：

一、根据“《有关印发中小企业划型原则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下简称“通知”），明确界定自身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界定方法：

1、根据通知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条款自行界定：

- （1）企业名称中行业表述包含“装饰”或“装修”等表述的，参考通知第四条第三款的条款“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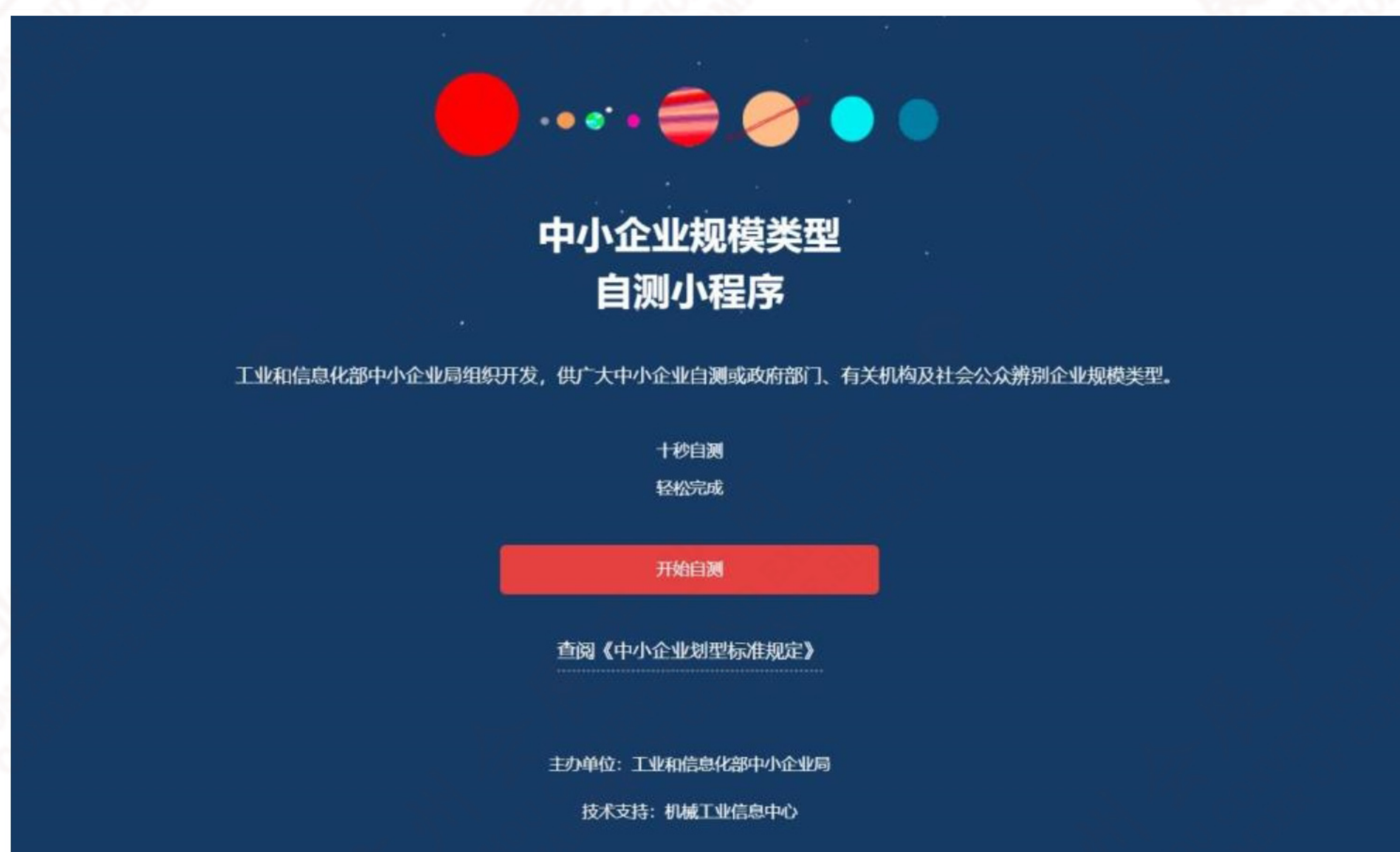
(2) 企业名称中行业表述包含“科技”表述的，参考通知第四条第十二款的款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界定。

(3) 企业名称中行业表述包含“会展”或“会议”或“展览”或“展示”或“咨询”等表述的，参考通知第四条第十五款的款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界定。

- (4) 行业表述中除上述表述外的企业，请参考通知第四条其它的款项内容进行界定。

2、 利用“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进行自测界定：

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3、 如自行界定或自测界定后对企业规模认定存在疑问或争议的，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二、 在制作投标标书时，应在标书中附上或标注企业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企业简介中以书面形式明确企业规模类型。（例：广州 XX 会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是中/小/微型企业，本公司……。）
- 2、 通过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在线打印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的网页作为标书中的企业信息部

分〔需保留页脚的网页统一资源定位符（即 URL）〕。

- 3、 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对企业规模类型开具的认定书复印件。

三、 在签署业务合同时，合同基本信息页需明确表示企业中小微企业规模属性，请采用《关于更新展示定作服务合同基本信息页内容的通知》（粤会展商会〔2024〕16 号）的合同基本信息页样式填写。

维护合法权益，明确企业规模类型。

特此提示。



主题词：明确中小微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类型 标书 合同

抄送：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